

铜环铜审〔2025〕4号

关于安徽国友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粒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国友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sm90ph。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铜陵狮子山高新区包村东路2658号，总投资约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厂区现有3#厂房，建筑面积约2400m²，购置安装、破碎机、熔融挤出机、切粒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4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建成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达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禁止夜间二十二点至次日凌晨六点期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改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作业。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定排废水等必须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等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均必须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纳管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严格落实并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现有环境问题：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原挤出成型工序等有机废气必须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等必须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投料、造粒熔融挤出废气等必须经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 优化生产车间内部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破碎机、挤出机、切粒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资源化再利用；废矿物油（含桶）、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

立健全外销外售及危废处置台账。同时，必须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设立标识牌。

6. 按照分区防治原则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矿物油存放区以及危废暂存库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7. 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 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 0.126 吨/年；VOCs排放量 ≤ 0.158 吨/年。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 0.126 吨/年；VOCs排放量 ≤ 0.505 吨/年。

三、加强管理，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岗位培训，制定并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若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向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报告。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及时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同时，必须将相关信息报送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并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制度进行跟踪检查。

项目代码：2412-340704-04-02-438722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安徽茂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印发
